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該通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主席)、王傳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王添根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